"众筹治病"亟需完善规则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-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-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-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近日,四川崇州一女童被狗咬伤之后,家人通过筹款平台发起筹款。短短的5小时18分时间里,就有8.7万名爱心网友捐款200余万元,但质疑声也随之而起。

随后,筹款平台发布退款说明称:经与发起 人沟通,平台将对未使用的所有善款全额原路退 回。

从"众筹治病"模式诞生之日起,就一直伴随着各种质疑……

"众筹治病"不适用《慈善法》

和晓科:发起和参与"众 筹治病",看起来是一种慈善 行为,但又不受我国《慈善 法》的调整。我国现行的《慈 善法》将"慈善活动"定义为 一种"公益活动",慈善募捐 也已经成为一个法律概念, 并有着一套明确的规范体 系,有着严格限定的募捐主 体要求:

"本法所称慈善募捐,是 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 集财产的活动。慈善募捐,包 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 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 捐",也就是说,个人是不能 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慈善募 捐的。

而现在提供"众筹治病"的 互联网平台,本身并不是慈善组织,而是各种形式的公司,且 普遍要从中收取费用。

从实际操作层面来看,"众 筹治病"发起门槛较低,虽然也 要求提供身份证件、医疗证明 等材料,但平台对这些材料主 要是进行形式上的审核。

至于求助者的实际家庭经济情况,往往也不会要求申报。

不可否认,这样的"众筹治 病"确实能帮助一些需要帮助 的人,但是否有人从中浑水摸 鱼甚至弄虚作假,这就不好说 了。

本质是利用网络寻求赠与

李晓茂:对于个人通过 网络"众筹治病",从法律 角度看并不属于《慈善法》 调整的范围,本质上是个人 利用网络寻求别人的赠与, 受到《民法典》的调整。

《民法典》规定:赠与 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 无偿给予受赠人,受赠人表 示接受赠与的合同。

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 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。

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 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 灾、扶贫、助残等公益、道 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,不 适用前款规定。

根据该法, "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: (一)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; (二)对赠与

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; (三)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 义务。"

显然,如果受赠人只是隐瞒自己的经济情况,所获得的赠与并不符合撤销条件。

当然,既然"众筹治病"适用《民法典》,那么就同样适用该法的一般规定:"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,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一方以欺诈手段,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,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"

也就是说,赠与人可以主 张重大误解或者受赠人存在欺 诈,至于这种主张是否成立, 是否能就此撤销赠与,那就需 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了。



■ 链接

慈善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"个人求助"有望纳入附则

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, 近日,经过十四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初次审议 后的《慈善法(修正草案)》 公开征求意见。

根据"修正草案"的附则,个人求助行为和提供个人求助的平台纳入慈善法规范,并授权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。

在权威专家看来,这是 立法对现实情形的尊重,也 是对基于恻隐之心救急难、 帮助特定受益人的慈善行为 的认可。

在"修正草案"的背后,是个人求助平台发展的数年实践:

2014年9月,轻松筹上线;2015年底,爱心筹上线;2016年7月,水滴筹上线;2019年6月,悟空筹上线;2019年12月,"360大病救助"上线……

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,个人求助平台写入"修修正草案"只是第一步,在"修修正草案"中仅作为附则内容出现的规定如何细化落实,让这个行业真正得到规范与健康的发展,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

2022 年 10 月,北京师范 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等机构发 布的《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平 台研究报告(2022)》显示,据 不完全统计,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底,累计超过 500 万 人次大病患者通过个人大病求 助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布求助信 息,超过 20 亿人次通过包括 水滴筹在内的大病求助平台捐 赠资金,筹款规模超过 800 亿

来自水滴筹的数据显示, 在水滴筹,每 53 秒就有一个 家庭发起筹款,每秒钟就有九 人进行网络捐助。截至今年 6 月底,水滴筹帮助全国超 295 万名经济困难大病患者发起起 助,筹得 医疗救助全了患者及 时间的1 亿元,有效减轻了患者及 其家庭经济负担;超台参与 位网民通过水滴筹平台参与爱

《慈善法》修订可能加入相关内容

潘轶:利用互联网等渠道 开展的各种"众筹"模式,本 身都带有一定创新和探索的意味,总体上应该是给予肯定 的。而且在民事领域,"法无 禁止即可为","众筹治病" 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因此 更重要的是如何规范和完善这 一模式。

2018 年 10 月,在相关部门的推动下,水滴筹、轻松筹和爱心筹等几家众筹平台企业联合发布《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律倡议书》和

《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律公约》。

近日,经过十四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初次审议 后的《慈善法(修正草素)》 公开征求意见。草案在附则中 规定:个人因疾病或者其他原 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,向社会 发布求助信息的,求助人和信 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 责,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 当承担信息查验义务,具体管 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另行制定。 但值得注意的是,个人求助有别于慈善,如果是为了不特定人的利益筹款,才属于慈善募捐的范围。"修正草案"将个人求助放在"附则"部分,主要考虑到《慈善法》的调整范围是公益活动,个人求助无法纳入《慈善法》调整。

无论是否纳人《慈善法》调整,"众筹治病"规范发展的前提是厘清发起者、平台和捐助者的权利和义务,只有这样才能保证"众筹治病"这一模式健康、长久地发展。